

傳播事業集中防制法草案

法案重點說明

計畫主持人：林惠玲(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翁曉玲(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暨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Law, NTU

本法特色

- ▶ 聚焦於傳播事業集中化防制
- ▶ 事權統一：成立台灣的KEK，專責審理傳播事業的跨業經營
- ▶ 以規範國內言論市場上有較大影響力的傳播事業為主，包含平面媒體、廣電媒體在內。
- ▶ 採取容易操作的管制方式：明訂各傳播市場的市占率門檻、禁止經營或結合條件、股權變動許可與申報門檻
- ▶ 管制重點：
 - 管制在同一媒體市場或跨媒體市場中已具有支配力的傳播事業。
 - 管制在經濟或特定市場中具有一定規模的產業跨業經營媒體
- ▶ 對傳播市場現狀不致產生過度的衝擊。

本法審議及主管機關(§3)

- ▶ 審議機關：行政院設置「傳播事業集中防制審議委員會會議」，專責審議跨媒體集中案件
- ▶ 主管機關：NCC
- ▶ 審議委員會得獨立作成行政處分，不受NCC、行政院等行政機關之監督審查。
- ▶ 不符審議委員會之處分，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本法管制對象(§4)

▶ 傳播事業：

- 全國性日報事業
- 無線電視
- 全區性無線廣播事業
- 衛星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新聞頻道事業）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
- 頻道銷售代理事業

▶ 傳播事業之關係人

- 除參考金融控股法之規定外，另涵蓋所有與傳播事業有關連之自然人或法人

本法管制行為(§2)

- ▶ 傳播事業水平集中
 - 同類型傳播事業股權集中
- ▶ 傳播事業跨業集中
 - 一傳播事業跨業經營不同類型的傳播事業
- ▶ 非傳播事業跨業經營傳播事業

本法管制事項(§2)

- ▶ 申請傳播事業經營許可
- ▶ 與傳播事業結合
 - 本法之結合定義，除參考公平法規定外，另將持有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之結合門檻從現行三分之一降到四分之一。
- ▶ 股權變動
 - 持有他傳播事業股份超過10%以上者
 - 持有他傳播事業股份超過3%以上者

本法管制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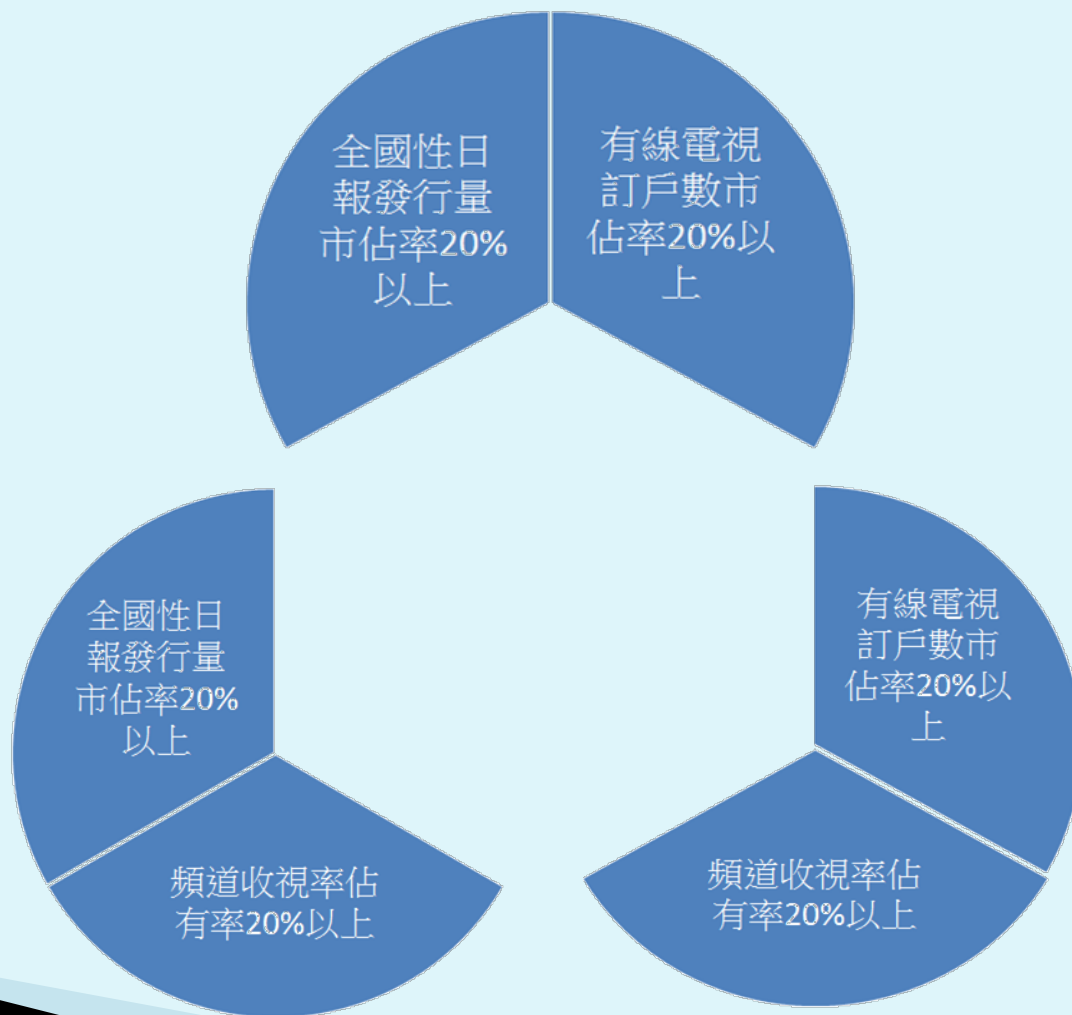
- ▶ 執照張數限制
- ▶ 持股比例限制
- ▶ 市占率限制
 - 收視率占有率
 - 訂戶數市占率
 - 發行人市占率

傳播事業水平集中化管制 (§5 ~ §10)

	無線電視	全國性廣播	有線電視	衛星電視	新聞頻道	全國性日報	頻道代理事業
							
	無線電視	全國性廣播	有線電視	衛星電視	新聞頻道	全國性日報	頻道代理事業
原則	NO	NO	YES	YES	YES	YES	YES
例外			直接、間接控制之有線訂戶數超過全國總訂戶數1/3	1.直接、間接控制之頻道，年平均收視率佔有率合計達25%以上 2.前項頻道收視率佔有率雖未達20%，但在其他媒體相關市場之整體評價合計達25%以上	新聞頻道收視率佔有率達新聞頻道市場20%以上	直接、間接控制之日報，合計發行量超過25%以上	直接間接控制之頻道，年平均收視率佔有率合計達25%以上

傳播事業跨業經營他類傳播事業 (§11)

倘任一傳播事業跨業經營或結合後，符合下列任一圖表者，則不得再行跨業經營或結合



有線廣播電視跨衛星頻道（§12）

▶ 原則：許可

▶ 例外：禁止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與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供應（控制）之頻道，超過可利用頻道之十分之一者。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與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供應（控制）之頻道，其年平均收視率占有率合計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非傳播事業跨業經營傳播事業(§14)

- ▶ 管制對象：營收額超過新台幣一百億以上，或於單一特定產業市場中具控制性市場地位之非傳播事業。
 - 不具市場或經濟規模的一般產業，無須管制
- ▶ 管制行為：
 - 申請經營或參與結合之傳播事業為無線電視事業、全區性廣播事業者。
 - 申請經營或參與結合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與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系統，其訂戶數市占率合計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 申請經營或參與結合之衛廣事業與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頻道，其收視率占有率合計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 申請經營或參與結合之日報事業與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日報，其發行量市占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同類型傳播事業互跨之持股與申報

- ▶ 持股或資本額達10%以上，應經審議委員會核准(§5~9)
- ▶ 持股或資本額達3%以上，應向主管機關申報(§5~9)

特別規定：

- ▶ 無線電視業者與其關係人，持有二家以上其他無線電視之股份或資本額，除持有第一家之股份及出資額比例不受限制外，其餘各家持股或資本額比例不得超過15%.
(§5II)
- ▶ 無線廣播業者與其關係人，持有二家以上其他無線廣播之股份或資本額，除持有第一家之股份及出資額比例不受限制外，其餘各家持股或資本額比例不得超過15%.
(§ 6II)

	無線電視	全國性廣播	有線電視	衛星電視	全國性日報
10%以上 應經審議 委員會核准	yes	yes	yes	yes	yes
3%以上， 應向主管 機關申報	yes	yes	yes	yes	yes
例外	除一家外，其餘各家持股或資本額比例不得超過15%.	除一家外，其餘各家持股或資本額比例不得超過15%.			

傳播事業跨業持股與申報(§13)

- ▶ 相互之間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各該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經審議委員會核准；
- ▶ 持股或資本總額達百分之三以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其他規定(§17~§21)

- ▶ 明訂審議委員會之審酌條件(§15)
- ▶ 明確授權審議委員會可採取的防止措施(§16)
- ▶ NCC的調查及公告傳播事業資訊之義務(§17)
- ▶ NCC每兩年提出媒體集中調查評估報告(§18)
- ▶ 明訂當事人負有提供資料、證據之義務(§15II, 17II)
- ▶ 罰則規定(§19~§21)
 - 違反禁止結合規定：罰20萬到200萬
 - 違反應申請許可規定：罰10萬~100萬
 - 違反申報義務或協力義務規定：罰5萬到30萬

本法適用時間(§22)

- ▶ 原則上自公布之日起實施
- ▶ 過渡條款：兩年內降低持股比例或傳播事業集中度到符合本法所定之門檻

案例說明一

A傳播業者經營現況

- ▶ 無線電視執照
- ▶ 有線電視訂戶市占率27%
- ▶ 日報市占率11%
- ▶ 頻道收視率占有率約21%

Q：

- ▶ A業者如要再併購另一家日報？
 - 已違反本法禁止規定，因其在結合後，有線電視市占率及日報市占率均超過本法所定有線電視20%與日報20%的門檻
- ▶ A業者如要再申請新開放的無線電視台？
 - 已違反本法禁止規定，因其已有一張無線電視執照，不得再申請第二家

案例說明二

B傳播業者經營現況

- ▶ 有線電視佔有率32%
- ▶ 頻道收視佔有率約23%

Q：

▶ B業者如要併購另一家日報？

- 已違反本法禁止規定，因其在結合後，有線電視市占率及日報市占率均超過本法所定有線電視20%與日報20%的門檻

▶ B業者如要申請無線電視執照？

- 有違反本法規定之可能性，因其取得TV執照後，其TV頻道收視率佔有率會合計到總頻道收視率佔有率中，所以將超過頻道收視率佔有率25%之規定，違反本法所定有線電視20%市占率及頻道收視率佔有率25%之規定。

說明結束

敬 請 指 教